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4號

原告 呂玉華
訴訟代理人 賴榮俊
原告 江朗安
柳焰宏

上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複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
李秉哲律師

被告 仁山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文龍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複代理人 馬潤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關於主文欄第5項「訴訟費用由原告呂玉華負擔3%、原告江朗安負擔11%、原告柳焰宏負擔1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呂玉華負擔3%、原告江朗安負擔11%、原告柳焰宏負擔13%，餘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游語涵